



開南大學

跨領域學習手冊

適用111、112及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編製1131



目錄

01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02 跨領域學習定義

03 畢業門檻須知

04 申請方式

05 跨領域學習比一比

06 各院系輔系及雙主修

07 111-113學年度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08 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09 相關法規辦法

10 相關連結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
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
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
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
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
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
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
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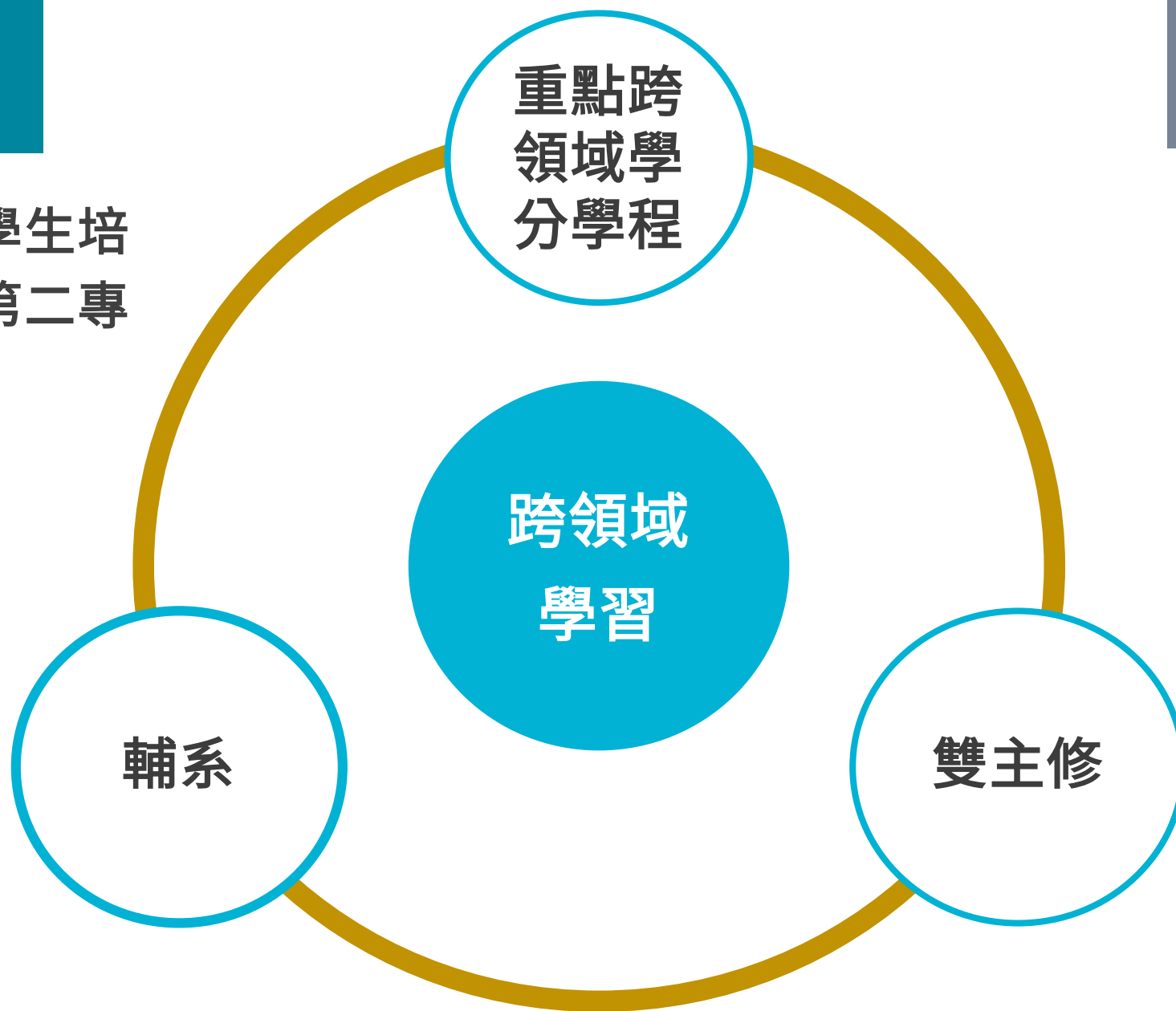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請往下看



跨領域學習定義

02

透過此三管道，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多元能力及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實施對象：

適用111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修習學分數：

除了自己主修系規定之課程規劃外，且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一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或雙主修。**



畢業門檻須知

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可維持在128學分，
學習最精簡。

03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畢業應修習128學分	+0~15學分
輔系	畢業應修習 128學分	+20~30學分
雙主修	畢業應修習128學分	+48~64學分



- 1.時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一週)。
 - 2.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 3.進系統申請後，須**列印申請表**，並加附下列資料，**送主修系(學生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後，逕送加修系審核。
- (2.1)**申請雙主修者**：須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另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 (2.2)**申請輔系者**：依加修系要求，檢附相關文件。



- 1.時程：上學期為開學後第5-8週；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一週)。
- 2.路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 3.填寫申請表，完成後送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資格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限	入學當學期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入學第二學年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修習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且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或選修學分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應修讀加修輔系約 20~30 學分	原主系規定畢業學分以外應修讀加修主系約 48~64 學分
申請時間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一週) 1131學期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程為開學後第5-8週(10/7-11/1)		
申請放棄/更換	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間提出申請(通常為開學第一週) 1131學期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更換時程為開學後第5-8週(10/7-11/1) 註：輔系雙主修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放棄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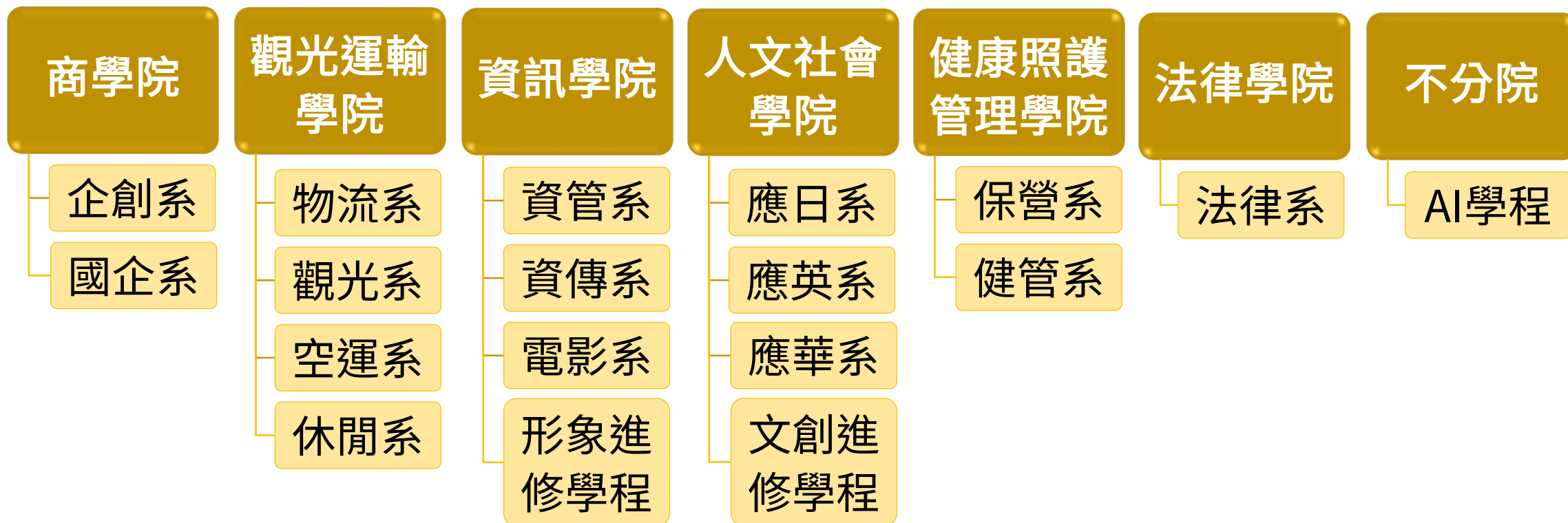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	雙主修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X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申請路徑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學分學程專區→學分學程表單→開南大學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學生資訊系統→學籍管理→輔系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	
課程規劃及開課資訊	依各學程修讀要點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輔系科目規劃表	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系規定之雙主修科目規劃表
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加註名稱	另外核發學程證明書	V	V



各院系輔系雙主修

以下僅作參考，請以實際每學期開放申請為準。

06



111-113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07

目前本校由6院系推出**13**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商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



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法律學院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商學院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法律學系	12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 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 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觀光運輸學院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14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 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14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 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2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 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15

14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

07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資訊學院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5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12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2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12



16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至少應修學分數
人文社會學院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4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12



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1.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2.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3.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4.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5.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6.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7.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8.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9.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10.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11.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12.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 19 13.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注意！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學校發展方向，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已於112年大幅精進修訂，適用111至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的學生，請以最新修訂版本規劃修讀課程，以取得畢業門檻。

惟適用111學年度課規學生，修讀「前版本」課程仍計列為該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前版本」以下列網址或QR-code公告附件之手冊為準：

<https://course.knu.edu.tw/p/404-1045-37357.php>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8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協 辦 系 所：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學 程 宗 旨：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專長，透過本學分學程，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創新能力與創業知能，期能增進學生創業動機及創業能量，進而成功創業與提升本系所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

五、內 容 簡 介：1.引導整合學生跨領域知識，規劃創新創業專業課程，以提升學生三創能力，培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才。

2.必修課程規劃涵蓋創意發想與問題解決、創新管理及創業實務三大方向。選修課程規劃亦以上述三大方向為依循，且加入跨領域課程。

3.課程實施兼具理論與實務，除課程教授外，可藉由個案研討、創業競賽、企業參訪、創業系列講座等多元方式進行；鼓勵課程中導入業界專業師資、並嘗試尋求具創業經驗之校友或專家擔任產學導師、或進行產學合作，以提供學生實務見習、實習與就業機會。

六、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人員進修。

3.開放其他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 程 規 劃：1.修畢本學程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須修滿 12 學分)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6 學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科學	3	二下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3	三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3	三下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二下	
3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4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概論	3	一上	
5		資訊傳播學系	創意設計	3	二下	
6		資訊傳播學系	廣告影片製作	3	三上	
7		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二上	
8		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	3	二下	
9		法律學系	專利法與商標法	2	三下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nglish Only)) (IBECP)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商管與經貿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6學分)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行銷學原理	3	一上	
2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職場多元化管理	3	一下	
3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3	二上	
4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與經濟分析	3	二下	
1	選修 (至少6學分)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小型企業管理	3	一上	
2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	3	一上	
3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3	一下	
4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金融	3	一下	
5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一上	
6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一上	
7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一下	
8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9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一下	
10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商務信函	2	二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4.10.20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8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6	11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2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3	110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28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light Attendant Training Program)

二、**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四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空服員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6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客艙安全管理	3	二上	僅可選一
2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安全管理	3	三下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學	3	二下	僅可選一
4		空運管理學系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三下	
			合計	12		
1	選修 (至少8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一上	僅可選一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二上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彩妝實務	2	一下	僅可選一
4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運輸人員形象設計	2	二上	
5		空運管理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2	二上	僅可選一
6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訂位實務	2	二下	
7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學	3	一下	
8		空運管理學系	民用航空法	3	二下	
9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服務品質管理	3	三上	
10		應用日語學系	商務日語	2	三上	
11		應用日語學系	N2日語句型與詞彙(上)	2	三上	
12		應用日語學系	N2日語句型與詞彙(下)	2	三下	
13		應用英語學系	觀光英文	2	一下	
1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15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上)	2	二上	
16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檢定課程(下)	2	二下	
1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運務實務	3	一下	
			合計	32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4.17 10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度第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 11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0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Tour Guide/Leader Train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領隊導遊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領隊導遊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1	必修 (6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旅行業管理		3	一下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二上
1	選修 (至少應修 8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概論/觀光學	觀光專業類	3	一上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一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二上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二下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二下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覽解說與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三上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觀光專業類	2	三上
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觀光專業類	2	四下
9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上)	日語類	2	三上
10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上)	日語類	4	三上
11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下)	日語類	2	三下
1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下)	日語類	4	三下
13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英語類	2	一上
1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英語類	2	一上
15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英語類	2	一下
16		應用英語學系	旅館英語	英語類	2	二下
17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導遊/領隊檢定課程/ 英語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英語類	2	四上
18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	華語類	2	二下
19		應用華語學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三上
20		應用華語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類	2	三上
21		應用華語學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四上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lligent Services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觀光餐旅業科技化的發展趨勢，本學程旨在提升學生跨領域的專業職能，以增強學生的就業的多元選擇與競爭力。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旅館業的智能科技應用的發展趨勢，本學程設計重點在瞭解科技如何融入傳統旅館服務業的應用，並且透過智能旅館的實習機會，加強對科技與服務連結的技能，提供學生多元就業的機會。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中必修「科技管理」課程為 3 學分，而選修至少9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分。
2. 學程修畢學生得優先應徵敦謙集團國內及海外實習機會，但錄取與薪資則視面試結果而定。
3. 有關旅館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課程業界師資，得由敦謙集團支援。

序號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4			人工智慧	3	三	
5			管理資訊系統	3	三上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館客房服務實作	3	一上	
7			旅館管理	3	一下	
8			實習(一)	9	四上	
9			實習(二)	9	四下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號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	3	四上	
2	選修 (至少9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物聯網應用與開發	3	二	
3			商業智慧實務	3	二	



開南大學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6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Hospitality Elite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因應觀光餐旅業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本學程旨在提升學生跨領域的專業職能、語文能力與國際視野，以增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餐旅業的發展趨勢，培養國際化的專業人才刻不容緩。本學程著重於學生語文能力的加強與餐旅服務技能的培養，並鼓勵學生完成海外實習，以增進學生國際就業的競爭力。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學程應修學分至少 15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其中必修[實習(一)]課程為 9 學分，而選修至少 6 學分。本學程分為英文實習組與日文實習組，語言課程部分則依學生的目標實習國家而選擇。
 3. 海外實習單位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組成委員會，並委派專任教師負責實習單位聯繫、學生輔導面試事宜。若未獲得實習機會、抑或未完成實習學分，則不予以發學程證書。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 9 學分)	實習(一)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上/四下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實習(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	四下	
2		旅館客房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3	一上	
3		餐飲服務實作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3	一上	
4		日文實習組 (限至日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	初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4	一上	語言課程
6			中級日語會話(上)	應用日語學系	4	二上	
8		英文實習組 (限至英語系國家實習者選修)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一上	語言課程
9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一下	
10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應用英語學系	2	二上	
11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應用英語學系	2	二下	

-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edia Program)

二、主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影視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一上	
2		電影系	創意廣告片製作	2	三下	
3		資傳系	數位音樂概論	3	一年級	
4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一年級	
	選修 (至少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一下	
2		電影系	華語電影研究	2	二上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3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年級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年級	
5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四年級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6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一年級	
7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四下	
8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二年級	
9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三年級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10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二年級	
11		電影系	文創藝術雕刻	3	二上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Desig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Employment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傳播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等四系。
-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傳播學系 系主任
- 四、學程宗旨
 藉由跨領域課程互修方式，除強化「設計與傳播」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並輔以跨領域創業就業相關課程，擴展其「設計與傳播」產業的應用能力，使其具有跨領域之創業就業能力。
- 五、學程簡介
 有鑑學生在與產業接軌等方面，仍存有落差。希望藉由四個學系的跨領域課程來加強學生資訊、語文、創業能力，開啟學生在設計與傳播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具備面對未來劇烈競爭世界之創業與就業力。
- 六、學程規劃
 - 1. 實施對象：(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任選 6 學分)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一上	
2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4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三年級	

序號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選修 (任選 6 學分以上)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一上	
2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二下	
3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三上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三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四上	
6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一年級	
7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一上	
8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一下	
9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一上	
10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一下	

-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選修 (至少 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長照政策與管理	2	二下	
2			智慧醫療	2	三下	
3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巨量資料導論	3	二年級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賬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1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			環境與職業衛生	3	二下	
3			臨床醫學概要	3	三上	
4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年級	
6			網路管理專業證照輔導	3	二年級	
7			程式設計	3	二上	
8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110 學年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English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協助參與單位：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商務英語應用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業界對商務英語應用人才多元化之需求，培育具有商務專業知識與國際交流之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企業與創業管理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四學分，學生修習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中，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四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實務簡報	2	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二上	
3		應用英語學系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二下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一上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3	一下	
6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選修 (至少7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2	一上	
3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一下	
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信函	2	二下	
5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商務簡報	2	三上	
6		應用英語學系	商務電話英語	2	三下	
7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四上	
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二下	
9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三上	
10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商業模式創新	3	三下	
11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3	四上	
1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四下	

-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2.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109.11.10	109 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學系 第4次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學年度 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 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2	110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 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13	110學年度 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 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4	111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19	111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7	111學年度 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 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 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學年度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09	112學年度保健營養學系 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14	112學年度 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112學年度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Food Safety, Dining and Health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保健營養學系
協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食品與餐飲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 五、學程簡介：因應國際趨勢在食品安全要求與人類健康提升之目的，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食品安全與健康專業人才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食品衛生安全及飲食營養健康之專業知能，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五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七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至少5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安全與管制系統	3	二下	
2		保健營養學系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2	四上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管理	3	一上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二上	
1	選修 (至少7學分)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學概論	2	一上	
2		保健營養學系	烹飪學	3	一上	
3		保健營養學系	保健食品概論/食品科技概論	2	一上/一下	
4		保健營養學系	食物學原理/食物的真相	2	一上/三上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中餐烹調(一)/中餐烹調(二)	3	一下/二上	
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西餐烹調/西餐烹調(一)/西餐烹調(二)	3	一下/二上	
7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餐飲法規與標章/餐飲法規與實務	3	二下	
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中餐烹調實作/進階中餐烹調	3	二下	
9		國際企業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	二下	
10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三上	
11		國際企業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主辦單位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4.19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5.06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9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4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mart Health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系

四、學分學程召集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五、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了解資通科技與健康產業結合之智慧健康產業之發展與人力需求。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促進健康產業與資訊整合專業知識的交流。
3. 讓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環境下培養多元視野與技能，進而將所學技能用於跨領域之專業專題製作、企劃案、活動設計、產品設計等。

六、學程簡介：

應用物聯網、元宇宙、大數據、人工智慧、電子商務等資通訊技術，運用在三段五級之疾病防治，初段的健康促進中的重點包括營養強化、運動、衛生環境、心理健康等，次段為疾病篩檢，末段在醫院管理、輔助醫療、長期照顧等。透過資通科技強化個人健康管理、群體健康管理、健康產業管理等技能，以達提升強化個人健康、提昇公衛、醫療、長照、休閒產業等體系之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開啟學生在智慧健康相關產業創新創業的視野。

七、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修習學成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 (3) 學生均需修習二門必修科目，並在資訊類群、健康類群、進階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其中資訊類群包括資訊管理基礎及在不同領域應用之課程、健康類群則包括健康樂活相關之基礎課程及其產業發展所需之物流、行銷、電子商務等技能。部分課程涵括資訊技術與實務應用，應屬資訊類群或健康類群由開課科系認定。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課程 至少選擇 2門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概論	2	一下	
3		國際企業系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三下	
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指導概論	3	二上	
1	選修課程 資訊類群 至少1門	資訊管理學系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一下	
2		資訊管理學系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3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資訊管理	3	二上	
4		國際企業系	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	3	三上	
5	選修課程 健康及產 業類群至 少1門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	3	一上	
6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社會行為學	3	一上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遊憩治療	3	四上	
8		國際企業系	國際行銷管理	3	二下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授予「智慧健康學分學程」證書。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開南大學學則
2.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 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5. 各院系訂定之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6.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註冊課務組



重點跨領域
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修





THANK YOU !

